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绩〔2022〕4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精神，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要求，推动全面建成具有南昌特色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我们结合实际制定了《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要求，扎实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对标对表《实施意见》和预算绩效管理新部署新要求，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进一步构建全方位格局、建立全过程链条、完善全覆盖体系，全面打造具有南昌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改进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为推动南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制度体系，筑牢绩效管理工作基石。

1. 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围绕《实施意见》，结合工作开展需要，完善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等不同层面绩效管理办法，健全贯穿事前评估、目标管理、事中监控、

事后评价以及结果应用全过程绩效配套制度，逐步建成“1+2+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做到各领域各环节绩效管理有章可依、有规可循。

2. **构建绩效指标体系。**在省级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共性绩效指标体系和个性绩效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我市预算管理实际，由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分部门整体、转移支付和项目支出三大类的指标体系，为全面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依据。

（二）完善运行机制，发挥绩效管理工作实效。

3. **做好事前绩效评估。**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主管部门对拟新出台重大政策和新增 1000 万元以上的预算项目，对延续性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 30% 或增加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申报预算的必备要件。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的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对重大政策（项目）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审核、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依据。事前绩效评估可结合项目审批、预算评审一并进行。县（区）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资金规模由同级财政部门研究确定。

4. **做严绩效目标编审。**将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全面纳入绩效管理。预算单位编制年度部门预算、项目预算、转移支付资金预算（不含财力性补助，下同）以及年中申请追加预算，均应编制绩

效目标，并与预算需求同步申报。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严格审核，把握好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申请的必备要件。财政部门在布置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同步提出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对存在未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合理、核心绩效指标缺失模糊等情况的项目不得准予入库，不得安排预算；对市人代会重点审查部门、1000 万元以上项目，财政部门组织重点审核。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对预算执行中项目内容发生变化涉及绩效目标的，应同步按程序调整项目绩效目标。

5. **做实事中绩效监控。**主管部门组织对部门（单位）整体预算和所有项目支出、管理的转移支付资金开展预算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财政部门每年选择不少于 10 个部门开展重点绩效监控。上半年每季度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一次监控，以提示警示为主；三季度在开展监控的同时，以纠偏纠错和调整处置为主；四季度每月开展监控，以督促完成支出预算、实现既定绩效目标为主。监控结果用于当年预算调整，并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

6. **做牢事后续效评价。**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所有项目支出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自评，并选择不少于 60% 的单位和 60% 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会同财政部门对归口管理的所有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每年选择不少于 60 个整体评价单位和部门评价项目开

展抽查复核，选择不少于10个部门整体支出、10个重大政策（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扩大政府性投资基金、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PPP、专项债券、县（区）政府财政运行等领域绩效评价范围，探索开展政府收入、社会保险基金等绩效评价试点。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全面加强绩效评价质量管控，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开展评价工作，注重评价结果的真实客观性，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7. 做深绩效结果应用。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均应建立健全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工作实效。主管部门在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和制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时，应同步对绩效问题整改和绩效结果应用情况作出书面说明，随同资金预算安排方案一并在本部门党组（党委）会议上汇报审议，并将绩效管理结果纳入单位年度考核指标，整改和应用情况反馈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绩效问题整改和结果应用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对没有提供绩效问题整改和绩效结果应用情况书面说明、没有在党组（党委）会议上汇报审议，以及没有整改、没有应用、应用不力、逾期不应用的，不得批复或下达预算，并督促其整改落实到位。

8. 做强信息系统建设。将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结合实际需要，优化管理流程、完善系统功能，发挥系统预警提示、分析汇总等智能化作用，实现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深度融合。

（三）硬化管理约束，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责任。

9. **强化监督。**财政部门推动全面依法公开绩效信息，引导公众参与监督，同时加强与人大、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监督合力。财政部门每年选择不少于5个主管部门的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草案同步报本级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审查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审计部门每年对主管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审计时，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审计范围。

10. **强化考核。**财政部门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机制，把对本级预算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纳入市委组织的年度综合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同时专报本级和下级党委、政府。

11. **强化问责。**各级财政、审计等部门和主管部门在监督、审计、管理中发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力，以及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续效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等问题，要依法依规责令改正；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依法查处。

三、工作要求

12.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提高行政效率的必然要求。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

主要领导亲自抓、各项资金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层层落实机制，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13. 加强内部管理。各部门要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优化预算和绩效管理流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管理职责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的紧密衔接，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强化内部考核，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14. 加强统筹协调。市级财政部门在贯彻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制定本市工作方案，并将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形成综合报告，报市委、市政府，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县（区）财政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本工作方案，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区）工作方案，于2022年9月底前报送同级政府，抄送市财政局。

附件：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市本级任务清单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

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市本级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主要举措	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一. 制度体系建设			
1.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2022年8月
2.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2022年9月
3.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2022年9月
4. 县（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指标	根据市委年度综合考核办法, 制定考核指标。	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
5. 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指标		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
6. 对现行制度进行梳理, 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完善		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7.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市直部门	2022年12月
8.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9. 市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按各项转移支付资金归口制定。可结合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一并制定, 但应单独设立章节, 并细化“五有”全链条绩效管理规定。	市财政局 市直相关部门	2022年12月
1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市财政局	2023年9月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2023年9月
12.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2023年9月
13. 政府投资基金项目绩效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2023年9月
14. 政府收入绩效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
二. 指标体系建设			
1. 出台《完善市级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工作方案》		市财政局	2022年9月
2. 制定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	共性指标	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个性指标	市直部门 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3. 制定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指标体系	分行业、分领域制定	市直相关部门 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4.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共性指标	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个性指标	市直部门 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5. 绩效评价指标		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三、事前绩效评估			
1. 事前绩效评估	市直相关部门对拟新出台重大政策和新增1000万元以上的预算项目,对延续性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30%或增加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市直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 事前绩效评估审核	对市直相关部门的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依据。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3. 财政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需要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四、绩效目标管理			
1. 布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在布置预算编制工作时,同步布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2. 绩效目标编报	市直部门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项目预算、转移支付资金预算以及年中申请追加预算时,均应编制绩效目标,并与预算需求同步申报。	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3. 绩效目标审核	市财政局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对存在未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合理、核心绩效指标缺失模糊等情况的项目不得准予入库,不得安排预算。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4. 绩效目标重点审核	市财政局对市人代会重点审查部门、1000万元以上项目,组织重点审核。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5. 绩效目标调整	对预算执行中项目内容发生变化涉及绩效目标的,应同步按程序调整项目绩效目标。	市直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6. 绩效目标批复	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市财政局 市直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五、绩效运行监控			
1. 主管部门开展本部门监控	市直部门组织对部门(单位)整体预算和所有项目支出、管理的转移支付资金开展预算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上半年每季度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一次监控,以提示警示为主;三季度在开展监控的同时,以纠偏纠错和调整处置为主;四季度每月开展监控,以督促完成支出预算、实现既定绩效目标为主。7月份、12月份分别将上半年、全年监控情况及处置情况向本部门党组(党委)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	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2. 市财政局开展重点监控	每年选择不少于10个部门开展重点监控。上半年每季度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一次监控,以提示警示为主;三季度在开展监控的同时,以纠偏纠错和调整处置为主;四季度每月开展监控,以督促完成支出预算、实现既定绩效目标为主。各阶段监控情况向局领导报告。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3. 监控结果应用	监控结果用于当年预算调整,并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	市财政局 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六、绩效评价			

1. 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	市直部门每年组织对所有项目支出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自评，并选择不少于60%的单位和6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	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2. 财政重点评价	市财政局每年选择不少于60个整体评价单位和部门评价项目开展抽查复核，选择不少于10个部门整体支出、10个重大政策（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3. 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	市直相关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对归口管理的所有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市直相关部门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4. 拓展绩效评价范围	扩大政府性投资基金、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PPP、专项债券、县（区）政府财政运行等领域绩效评价范围，探索开展政府收入、社会保险基金等绩效评价试点。	市直相关部门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5. 绩效评价报告应用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形成综合报告，报市委、市政府，抄送市人大常委会。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七、绩效结果应用			
1. 主管部门的应用	在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和制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时，应同步对绩效问题整改和绩效结果应用情况作出书面说明，随同资金预算安排方案一并在本部门党组（党委）会议上汇报审议，并将绩效管理结果纳入单位年度考核指标，整改和应用情况反馈财政部门。	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2. 财政部门的应用	对主管部门绩效问题整改和结果应用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对没有提供绩效问题整改和绩效结果应用情况书面说明、没有在党组（党委）会议上汇报审议，以及没有整改、没有应用、应用不力、逾期不应用的，不得批复或下达预算，并督促其整改落实到位。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八、技术支撑			
1. 信息系统建设	将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结合实际需要，优化管理流程、完善系统功能，发挥系统预警提示、分析汇总等智能化作用，实现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深度融合。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九、监督考核问责			

1. 人大监督	市财政局每年选择不少于5个主管部门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草案同步报本级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审查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2. 社会监督	全面依法公开绩效管理信息。	市直部门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3. 审计监督	市审计局每年对主管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审计时,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审计范围。	市审计局	持续推进
4. 工作考核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机制,把对本级预算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纳入市委组织的年度综合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同时专报本级和下级党委、政府。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5. 绩效问责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和市直部门在监督、审计、管理中发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力,以及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续效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等问题,要依法依规责令改正;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依法查处。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十、保障措施			
1. 组织领导	建立组织领导机制,落实主体责任。	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2. 内部管理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优化预算和绩效管理流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管理职责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的紧密衔接,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强化内部考核,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市直部门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3. 统筹协调	制定《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	市财政局	2022年6月
	制定本部门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	市直部门	2022年9月